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2〕2号

关于对《年生产 1500 万平方米土工防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奥路土工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生产 1500 万平方米土工防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，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18.3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82%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.3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无纺布生产区、复合区、波纹管生产线、土工格栅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原料库、产品库、办公生活区等辅助设施，以及隔油池、化粪池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生产规模为 HDPE 复合土工膜产量为 600 万 m²、土工格栅 600 万 m²，波纹管 160 万 m（约 300 万 m²）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〔2022〕1 号）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，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。

2、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废气量 30960 万 m³/a，非甲烷总烃 0.84t/a，颗粒物 0.04t/a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1.39t/a，颗粒物 1.12t/a。

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/a：其中 COD 0.1t/a、BOD₅ 0.07t/a、NH₃-N 0.01t/a、SS 0.06t/a、总磷 0.003t/a、总氮 0.01t/a、动植物油 0.02t/a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.004t/a，近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；远期纳入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

业园污水处理厂考核。

3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2年2月8日